

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潜城管许决字[2022]第28号

申请人(单位): 湖北粤海瀚同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/电话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

你(单位)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,即申请在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兴盛路(2处),东城大道(2处),紫月路(2处)驳接城市排水管网的市政设施类建设活动,需破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共计10m²。经审查,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:

1、同意你(单位)在2022年7月8日-2022年12月31日期间,在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兴盛路(2处),东城大道(2处),紫月路(2处)驳接城市排水管网的市政设施类建设活动,需破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共计10m²,以提交申请材料或规划审查意见书为准。

2、占用挖掘道路期间,必须预留行人通道,保证正常通行,保障过往行人、车辆安全,保持路面清洁,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,需停止的,你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,因

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负。

3、严格按照申请的地点、范围和期限安全施工，服从城管工作人员的检查和验收，占用挖掘或恢复道路时必须在市市政局监督指导下，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进行施工活动。期满后，如需继续占用的，应当申请续办，否则视为违法，将依法查处。

4、你（单位）领取本意见书后，方可组织施工（其它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如未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、规定或超越范围施工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字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）